

遇颱風、郵局停止收受郵件，其加保若無延遲、自申報之日起算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04.02. (80)臺勞保二字第04538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0年4月2日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除依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有關勞工到職，其保險效力之起算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惟投保單位於勞工到職當日，因適逢颱風過境，經地方政府宣佈公教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郵局停止收受郵件，致未能完成加保手續者，基於保障勞工之保險權益，其保險效力，保險人經查證若無延遲加保之情事，得就事實情況予以個案認定自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通知保險人之日起算。